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陳永燦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79地號，面積79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二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81地號，面積68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三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84地號，面積17.7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四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85地號，面積319.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9。
- (五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87地號，面積102.6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六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91地號，面積156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七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93地號，面積30.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。

- (八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97地號，面積9.88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九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699地號，面積16.89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十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700地號，面積8.07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9。
- (十一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702地號，面積7.42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6。
- (十二)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段1015地號，面積149.62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3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陳欽錫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陳永燦（1/50）、陳炎捧（1/10）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6月25日至114年9月23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